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盈璇
電話：(02)7736-6363
電子信箱：yxc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50074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報名選讀表、課程簡介、招生簡章

(A09000000E_1150074129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0074129_senddoc1_Attach2.ods、
A09000000E_1150074129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50074129_senddoc1_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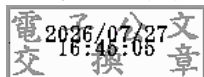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與臺北市立大學合辦「永續發展碩士學分班」第1-1期，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5年7月20日人發綜字第1150003391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請各機關（構）學校、單位協助調查貴屬同仁選讀「永續都市規劃專題」及「臺灣社會與文化專題研究」等2門課程意願，至多得推薦1名，並請於115年8月7日（星期五）前填復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ExB846u8PAJ4zYgX6>），無則免復。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

地址：106021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

傳真：(02)83695616

承辦人：林函怡

電話：(02)83691399#8109

E-Mail：asta@hrd.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人發綜字第1150003391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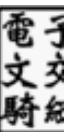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5H301218_1_20161428796.ods、115H301218_2_20161428796.pdf、
115H301218_3_20161428796.pdf、115H301218_4_20161428796.png)

主旨：檢送本學院與臺北市立大學合辦「永續發展碩士學分班」
第1-1期之招生簡章等資料，請查照並協助調查貴屬同仁
選讀意願。

說明：

- 一、旨揭學分班第1-1期與本學院合辦開設「永續都市規劃專題」及「臺灣社會與文化專題研究」等2門課程，開課期間分別為115年9月8日至同年11月24日、115年12月2日至116年2月17日，每週二晚間7時至10時上課，為期12週，上課地點以本學院臺北院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為主。
- 二、上開各課程如達最低開班人數，將分別提供2名公務同仁免費參加名額，報名費及學分費均由該學分班支應。
- 三、報名選讀注意事項如下：
 - (一)報名資格：
 - 1、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



2、前項規定所列人員，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適用對象為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軍職及教職人員僅限兼任行政職務者。

(二)報名人數：為利主管機關瞭解同仁進修情形，珍惜進修資源，報名選讀須報經主管機關薦送，每門課程每一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至多薦送3名。

(三)前揭課程開班與否，視課程能否達到最低開班人數而定，本學院及學分班保有最後調整及決定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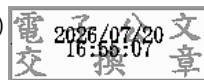
(四)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依該校規定發給學分證明。另報名選讀者請自行考量交通時間，避免請假或遲到。

四、請各主管機關協助彙整報名選讀表，於115年8月17日（星期一）前以電郵（免備文）回復本案承辦人，逾時視同無需求。如報名選讀人數超出該課程提供之免費參加名額，由本學院統一於同年8月20日（星期四）進行抽籤作業，抽籤結果將另行公告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並以電郵通知報名選讀者。

五、本文僅針對學分班之「免費參加名額」進行調查，已報名但未中籤者如欲付費選讀，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處王小姐諮詢（02 -23113040#1532），本學院無受理付費選讀作業。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除外）、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綜合規劃組（含附件）



臺北市立大學永續發展碩士學分班

第一期課程簡介

一、 城市發展學系-永續都市規劃專題

課程名稱	永續都市規劃專題																		
期別	115 學年度(115 年 9 月至 11 月)																		
課程類型	☐ 學士學分班 ☒ 碩士學分班 ☐ 研習班																		
課程特色	專業師資：由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專任教師授課，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兼備。 地點方便：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上課，公車、捷運均方便。 進修首選：具備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公務員、社會大眾均歡迎加入。																		
課程目標	永續都市規劃專題以「氣候調適、土地使用、都市再生、住宅政策、不動產開發與產業聚落」為核心，探討當代城市在氣候變遷、環境衝擊、人口與產業轉型下所面臨的規劃課題。課程將以「永續三稜鏡」作為分析架構，整合環境永續、社會公平與經濟發展三個面向，協助學生理解永續都市規劃不僅是環境保護問題，也涉及土地管理、都市更新、居住正義、開發治理與地方產業轉型。																		
課程大綱	12 週課程主題 <table><tr><th>週次</th><th>課程主題</th><th>主要內容</th></tr><tr><td>第 1 週</td><td>氣候變遷與都市衝擊調適</td><td>說明氣候變遷對都市水患、熱島、土地脆弱性與基礎設施的影響，並介紹都市調適的基本概念。</td></tr><tr><td>第 2 週</td><td>因應氣候變遷的土地使用規劃</td><td>探討土地使用管制、發展強度、開發區位與氣候風險之間的關係。</td></tr><tr><td>第 3 週</td><td>環境系統與都市環境問題</td><td>從都市生態、水文、綠地、污染與資源循環等面向，分析都市環境問題的成因與規劃回應。</td></tr><tr><td>第 4 週</td><td>永續三稜鏡與都市計畫制定</td><td>以環境、社會、經濟三面向建構都市計畫評估架構，討論如何將永續理念轉化為規劃決策。</td></tr><tr><td>第 5 週</td><td>永續都市發展與都市再生</td><td>說明緊湊城市、低碳城市、韌性城市與都市再生的關聯，並討論老舊市區轉型策略。</td></tr></table>	週次	課程主題	主要內容	第 1 週	氣候變遷與都市衝擊調適	說明氣候變遷對都市水患、熱島、土地脆弱性與基礎設施的影響，並介紹都市調適的基本概念。	第 2 週	因應氣候變遷的土地使用規劃	探討土地使用管制、發展強度、開發區位與氣候風險之間的關係。	第 3 週	環境系統與都市環境問題	從都市生態、水文、綠地、污染與資源循環等面向，分析都市環境問題的成因與規劃回應。	第 4 週	永續三稜鏡與都市計畫制定	以環境、社會、經濟三面向建構都市計畫評估架構，討論如何將永續理念轉化為規劃決策。	第 5 週	永續都市發展與都市再生	說明緊湊城市、低碳城市、韌性城市與都市再生的關聯，並討論老舊市區轉型策略。
週次	課程主題	主要內容																	
第 1 週	氣候變遷與都市衝擊調適	說明氣候變遷對都市水患、熱島、土地脆弱性與基礎設施的影響，並介紹都市調適的基本概念。																	
第 2 週	因應氣候變遷的土地使用規劃	探討土地使用管制、發展強度、開發區位與氣候風險之間的關係。																	
第 3 週	環境系統與都市環境問題	從都市生態、水文、綠地、污染與資源循環等面向，分析都市環境問題的成因與規劃回應。																	
第 4 週	永續三稜鏡與都市計畫制定	以環境、社會、經濟三面向建構都市計畫評估架構，討論如何將永續理念轉化為規劃決策。																	
第 5 週	永續都市發展與都市再生	說明緊湊城市、低碳城市、韌性城市與都市再生的關聯，並討論老舊市區轉型策略。																	

	第 6 週 都市更新理論與制度架構 介紹都市更新的理論基礎、政策目標、法制架構與公共利益爭議。 第 7 週 都市更新實務與治理課題 討論都市更新推動過程中的權利變換、住戶協調、公共設施、社區參與與實務操作。 第 8 週 永續住宅政策與社會住宅 從居住正義、可負擔住宅、社會住宅與混合居住等角度，分析住宅政策在永續都市中的角色。 第 9 週 都市不動產型態與開發機制 說明住宅、商業、辦公、複合使用等不動產型態，以及其與都市空間結構的關係。 第 10 週 不動產開發、土地價值與都市治理 探討開發利益、土地增值、容積獎勵、公共設施負擔與都市治理之間的關係。 第 11 週 都市產業發展與空間轉型 分析產業結構變遷、產業用地轉型、創新經濟與都市空間再配置。 第 12 週 產業聚落、地方創生與城市發展 探討產業聚落、地方創生與地方經濟與城市發展
招生對象及人數	招生對象：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公務員、社會大眾均歡迎。 招生人數：每門課 18 人以上開班，最多 30 人。
評量方式	1.課堂討論(40%)；2.期中報告(30%)；3.期末報告(30%)。
師資簡介	1. 邱英浩特聘教授，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專任教師，英國諾丁翰大學建築與建成環境學系博士。 研究領域：建築與都市設計、都市計畫、都市更新、綠建築、風工程、環境行為。 2. 吳杰穎教授，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教授兼系主任，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都市及區域研究博士。 研究領域：都市規劃、災害管理、韌性規劃、原住民防災、氣候變遷調適與永續發展規劃。 3. 陳姿伶教授，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專任教師，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博士。 研究領域：土地使用與環境規劃、都市化與環境變遷、脆弱度與韌性、空間分析與地理資訊系統。 4. 林淑雯副教授，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專任教師，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 研究領域：土地利用規劃、國土及區域規劃、都市規劃、計量分析、產業用地網絡分析。 5. 王冠斐助理教授，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專任教師，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

	研究領域：產業用地規劃、廠商設廠行為分析、土地開發、國土計畫、都市與區域計畫。
預期效益	本課程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從氣候變遷與土地使用調適切入，進一步討論都市再生、都市更新、社會住宅、不動產開發與產業聚落等議題，培養學生以跨域觀點分析都市發展問題，並提出具可行性的永續規劃策略。
上課日期 時間地點	上課日期：115 年 9 月至 11 月，共 12 堂。 9/8、9/15、9/22、9/29、10/6、10/13、10/20、10/27、11/3、11/10、11/17、11/24 上課時間：平日晚間 19:00 至 22:00。 上課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二、歷史與地理學系-臺灣社會與文化專題研究

課程名稱	臺灣社會與文化專題研究
期別	115 學年度(115 年 12 月至 116 年 2 月)
課程類型	☐ 學士學分班 ☒ 碩士學分班 ☐ 研習班
課程特色	專業師資：由臺北市立大學衛生福利學系專任教師授課，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兼備。 地點方便：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上課，公車、捷運均方便。 進修首選：具備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公務員、社會大眾均歡迎加入。
課程目標	本課程的主要目的，一是研習臺灣社會文化的議題及其研究成果，思考臺灣「一致性」(unity)與「多樣性」(diversity)的歷史文化論述,希望在研習過程當中,理解臺灣過去、現在與未來之間的互動，並試圖洞悉所謂傳統中的轉變(change within its tradition)。透過重新思維臺灣社會與文化的活化議題，進而尋求如何達成永續發展的契機，並建立跨領域之社會文化分析與社區規劃能力。 本課程分成三個單元每個單元 4 堂課，內容涵蓋社會影響評估議題、人文地理與社區規劃議題及臺灣社會與文化議題。
課程大綱	第 1 週：社會影響評估之範疇。 第 2 週：社會影響評估理論與方法實作(一)。 第 3 週：社會影響評估理論與方法實作(二)。 第 4 週：社會影響評估理論與方法實作(三)及成果發表。 第 5 週：人文地理學與臺灣地方發展。

	第 6 週：文化景觀、文化資產與地方記憶。 第 7 週：社區營造與地方創生實務。 第 8 週：社區規劃與地方治理。 第 9 週：臺灣社會與文化的範疇。 第 10 週：傳統與現代之間。 第 11 週：地理歷史語言與文化資產。 第 12 週：探尋臺北城內的文化資產實例。
招生對象及人數	招生對象：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公務員、社會大眾均歡迎。 招生人數：每門課 18 人以上開班，最多 30 人
評量方式	課堂表現及專題報告
師資簡介	簡介： 1.徐榮崇教授，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專任教師，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博士。 研究領域：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規劃、公民行動教育、環境社會學、社會影響評估、戶外教學、環境步道規劃。 2.陳曉偉助理教授，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專任教師，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研究所博士。 研究領域：人文地理、文化地理、都市地理、觀光地理 3.林君成助理教授，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專任教師，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 研究領域：歷史學、中國近代政治史、清代臺灣涉外關係史、文化資產研究
預期效益	課程目標在於透過理論與實務的教學,讓學習者對臺灣社會與文化議題全面性的認識,進而瞭解、尊重、珍視其涵蓋的意義與核心價值。
上課日期 時間地點	上課日期：115 年 12 月至 116 年 2 月，共 12 堂。 12/2、12/9、12/16、12/23、12/30、1/6、1/13、1/14、1/20、1/27、2/3、2/17 上課時間：平日晚間 19:00 至 22:00。 上課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三、衛生福利學系-高齡健康促進

課程名稱	高齡健康促進
------	--------

期別	115 學年度(116 年 3 月至 5 月)
課程類型	☐ 學士學分班 ☒ 碩士學分班 ☐ 研習班
課程特色	專業師資：由臺北市立大學衛生福利學系專任教師授課，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兼備。 地點方便：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上課，公車、捷運均方便。 進修首選：具備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公務員、社會大眾均歡迎加入。
課程目標	本課程旨在因應人口高齡化趨勢，引導學生結合健康促進理論與身心靈面向的實務活動，並掌握健康經濟與科技評估的科學工具，深入理解高齡失能、長照需求評估與身心障礙高齡化實務，進而具備獨立撰寫高齡健康促進與評價計畫書的跨領域研究能力。
課程大綱	第 1 週：課程簡介/高齡健康促進概論 第 2 週：健康社會決定因素與健康不平等 第 3 週：高齡健康行為及其影響因素與介入方案 第 4 週：高齡者老化軌跡與健康行為適應 第 5 週：高齡醫療與健康照護服務利用理論 第 6 週：期中報告：文獻批判與研究構想 第 7 週：高齡健康行為的經濟觀點 第 8 週：健康促進之成本效益分析與應用 第 9 週：健康科技評估與大數據在高齡研究之應用 第 10 週：高齡失能與長期照顧需求評估 第 11 週：身心障礙高齡化需求與跨專業實務應用 第 12 週：期末報告
招生對象及人數	招生對象：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公務員、社會大眾均歡迎。 招生人數：每門課 18 人以上開班，最多 30 人。
評量方式	1.課堂討論(40%)；2.期中報告(30%)；3.期末報告(30%)。
師資簡介	1.江宛霖副教授，臺北市立大學衛生福利學系專任教師，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 研究領域：健康促進、兒童與青少年健康、社會決定因素、兒童貧窮、童年不良經驗、衛生政策。 2.黎伊帆助理教授，臺北市立大學衛生福利學系專任教師，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 研究領域：生命歷程與健康、健康照護服務利用、健康科技評估。

	3.簡毓寧副教授，臺北市立大學衛生福利學系專任教師，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博士。 研究領域：醫療經濟、大數據分析、醫療科技評估。 4.邱慈穎副教授，臺北市立大學衛生福利學系專任教師，慈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 研究領域：長期照顧、身心障礙研究。
預期效益	學員能系統性理解高齡健康促進之理論基礎與實務應用，並掌握生命歷程、健康行為與醫療照護利用等影響高齡健康之關鍵因素。透過課程訓練，學員將具備規劃健康促進介入方案與進行初步評估之能力，並能運用經濟評估與實證資料分析方法，探討健康促進策略之效益與政策意涵，以強化其未來投入高齡照護、公共衛生及健康政策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
上課日期 時間地點	上課日期：116 年 3 月至 5 月，共 12 堂，日期待定。 上課時間：平日晚間 19:00 至 22:00。 上課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四、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非營利組織專題

課程名稱	非營利組織專題
期別	115 學年度(116 年 6 月至 8 月)
課程類型	☐ 學士學分班 ☒ 碩士學分班 ☐ 研習班
課程特色	專業師資：由臺北市立大學衛生福利學系專任教師授課，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兼備。 地點方便：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上課，公車、捷運均方便。 進修首選：具備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公務員、社會大眾均歡迎加入。
課程目標	本課程以「永續發展」為核心，介紹非營利組織在現代公共治理中的角色與功能。 非營利組織不只是社會服務的提供者，也常是政府推動政策、連結社區、回應公共問題、促進公民參與的重要夥伴。 課程前段將帶領學員認識非營利組織的基本概念、主要類型與運作方式，並說明其與公民社會之間的關係。中段則聚焦於非營利組織如何參與跨域治理、回應永續發展目標，並透過社會創新提出新的服務模式與解決方案。後

	段進一步討論非營利組織的管理議題與社會影響力評估，協助學員理解非營利組織如何維持穩健運作、展現服務成果，並回應社會期待。 本課程特別重視公務人員的實務應用，將透過個案討論與期末報告，引導學員思考政府如何與非營利組織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並在永續發展、公共服務、跨域協力與社會創新的推動過程中，發揮更有效的治理能量。
課程大綱	週次與主題 第 1 週：非營利組織的基本概念(一) 第 2 週：非營利組織的基本概念(二) 第 3 週：非營利組織的基本概念(三) 第 4 週：非營利組織與公民社會 第 5 週：非營利組織與跨域治理 第 6 週：非營利組織的永續角色 第 7 週：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創新(一) 第 8 週：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創新(二) 第 9 週：非營利組織的管理議題 第 10 週：非營利組織的社會影響力評估 第 11 週：非營利組織的個案探討 第 12 週：期末報告
招生對象及人數	招生對象：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公務員、社會大眾均歡迎。 招生人數：每門課 18 人以上開班，最多 30 人。
評量方式	課堂參與、議題短評及期末報告
師資簡介	1.許耿銘教授:臺北市立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專任教師,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博士。 研究領域：永續發展、都市與地方治理、氣候治理、危機管理。 2.李俊達教授:臺北市立大學公共事務學系主任,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博士。 研究領域：公共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3.李天申副教授:臺北市立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專任教師,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 研究領域：準政府組織(行政法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公共管理、地方治理,並長期關心人工智慧、文官制度、社會創新、公民參與等相關議題。 4.余孟哲助理教授:臺北市立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專任教師,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博士。 研究領域：文化治理、社會與團結經濟、地方治理、社會實踐。

預期效益	透過「全球思考、在地行動」的意向，重新思維臺灣社會與文化的活絡能量與再生新契機，藉以思索如何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與期待。
上課日期 時間地點	上課日期：116 年 6 月至 8 月，共 12 堂，日期待定。 上課時間：平日晚間 19:00 至 22:00。 上課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臺北市立大學永續發展碩士學分班

第一期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二、目的：

本課程配合國家永續發展、高齡社會因應、公民參與及多元文化治理等政策方向，提供學員跨領域知識與實務應用能力。課程透過理論探討與案例分析，強化學員對當前社會發展趨勢及公共事務議題之理解，培養政策規劃、資源整合、跨部門協作及公共服務創新能力。

課程亦著重提升公務人員及相關從業人員之專業素養與行政效能，使其能將所學運用於都市治理、社會福利、文化推廣、高齡服務及公私協力等業務領域，進而增進公共服務品質，落實以民眾需求為核心之施政理念，促進社會永續發展與公共利益之實現。

- **跨域專業**：涵蓋四大系所，由教學經驗豐富之專任教師親自授課。
- **地點方便**：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上課，公車、捷運均方便。
- **進修首選**：具備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公務員、社會大眾均歡迎加入。
- **文官福利**：公費補助公務人員修習課程，相關補助依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公文

為主。

三、招生對象：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四、招生人數：每門課18人以上開班（不含公費補助生），最多30人。

五、收費標準：每學分新臺幣3,000元。

六、學分規定：成績及格者（70分以上），由本校核發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七、課程名稱與開課時程：

（一）上課時間：平日晚間19:00至22:00，每門課均12堂。

（二）上課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30號）。

期別	課名	授課教師	學分	開課時間
1-1	永續都市規劃專題	邱英浩教授、吳杰穎教授、陳姿伶教授、林淑雯教授、王冠斐教授	2	115年9月至11月 每週二 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6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4日
	臺灣社會與文化專題研究	徐榮崇教授、陳曉偉教授、林君成教授	2	115年12月至116年2月每週二

				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1月6日、1月13日、1月14日、1月20日、1月27日、2月3日、2月17日
1-2	高齡健康促進	邱慈穎教授、江宛霖教授、簡毓寧教授、黎伊帆教授	2	116年3月至5月
	非營利組織專題	李俊達教授、許耿銘教授、李天申教授、余孟哲教授	2	116年6月至8月

八、報名日期：

(一) 期別1-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8月17日(一)。

(二) 期別1-2報名日期：116年1月11日(一)至2月15日(一)。

九、報名方式：公費生報名請洽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自費生請洽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處。

(一) 公費生報名流程：依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公文為準（網址：<https://www.hrd.gov.tw/>）。聯絡人：02-83691399#8109 林小姐

(二) 自費生報名流程：(以下步驟未完成，無法受理選課)

報名網址：<https://cee.utapei.edu.tw>

1. 進修推廣處網站報名網址  首次登入請先註冊會員，請務必填寫地址含郵遞區號)。

2. 登入  課程資訊 — 最新課程 — 課程分類：學分班  搜尋 — 臺北市立大學永續發展碩士學分班  我要報名  同意報名事項  確認報名課程，報名後會呈現為「候補」待審核。

3. 資料繳交：網路報名完成後，請於3日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大學學歷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至本處電子信箱（電子信箱：fysuper@utapei.edu.tw），信件主旨及審核文件檔名：臺北市立大學永續發展碩士學分班_姓名。本校約2-3個工作天（不含假日）回覆資料是否齊全。

4. 待報名審核通過人數達開班標準，將個別通知繳費，請至本校進修推廣處網頁  登入  待繳費課程 — 列印繳費單，依期限繳交費用；。

5. 若課程未開課將於報名截止後5日內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未開班。

十、注意事項：

(一)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本校並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力。

(二) 學分班學員之身分為「推廣教育學員」，僅修習課程與學分，不授予學位，該修習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三) 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成為上述四系其中一學系之正式學制

之碩士生，前所修之學分，可提出抵免申請後，由就讀學系核可酌予免修，以期提早完成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惟已修之科目學分之得否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

(四) 材料費及書籍費等費用，視課程需要另由學員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學費中。

(五) 如遇特殊情形，本校有調整課程、授課師資、上課時間與教室之權力。

(六) 當報名人數不足時，本校有權停課。

十一、退費規定：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

(二)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

(三)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四)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五) 課程收費係採單科學分計算。如報名繳費後欲改選他科課程，已完成繳費之科目必須辦理退費，改選之科目列印繳費單如期繳交，二者不得相互沖抵費用。

※若有異動，以本校進修推廣處網頁公告為主，實際上課時間及教室將於開課前3日通知。若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協助之處，請洽：

事項	洽詢單位	電話	網址
招生業務	進修推廣處	(02)2311-3040 # 1512、1532	https://cee.utaipei.edu.tw/
課程內容 與師資、 學分抵免	城市發展學系	(02)2871-8288 # 3111	https://dud.utaipei.edu.tw/
	歷史與地理學系	(02)2311-3040 # 4513	https://social.utaipei.edu.tw/
	衛生福利學系	(02)2871-8288 # 3104	https://dhw.utaipei.edu.tw/
	公共事務學系	(02)2311-3040 # 4552	https://public.utaipei.edu.tw/